

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减负办〔2020〕10号

关于 1-4 月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度情况的通报

各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

今年以来，各区（开发区）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45号）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抓好抓实清欠工作。现将今年 1-4 月份清欠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清欠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国务院减负办有关文件精神，2020 年清欠任务以 2019 年 12 月底列入明细台账的剩余欠款为依据抓好清偿。截至 4 月 17 日，全市共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3.02 亿元，已偿

还拖欠账款 1.29 亿元，其中本周偿还金额 756.35 万元，剩余欠款 1.73 亿元，全市清欠偿还率为 42.8%。

各区和相关部门按照市减负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集中人力和财力，加强协调和督办，以清理偿还账款的实际成效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排忧解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1-4 月份，清偿力度较大的单位有：武汉开发区（汉南区）、东西湖区、洪山区、蔡甸区、江岸区、黄陂区、青山区。

二、4 月份第二周清欠进度排名情况（见表）

武汉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度排名表

（截至 4 月 17 日）						
单位：万元						
单位	拖欠账款 总额	已偿还金额：12932.87		剩余金额	偿还率	排名
		前期偿还 金额	本周偿还 金额			
武汉开发区 （汉南区）	610.8	610.8	-	0	100%	1
东西湖区	9354.56	6135	756.35	2463.21	73.67%	2
洪山区	3100.38	1435.41	0	1664.97	46.30%	3
蔡甸区	7532.67	2502.6	0	5030.07	33.22%	4
江岸区	2557.45	695.01	0	1862.44	27.18%	5
黄陂区	1989.81	300	0	1689.81	15.08%	6
青山区	2336.99	335.29	0	2001.7	14.35%	7
武昌区	1690.06	162.41	0	1527.65	9.61%	8
市国资委	43.81	0	0	43.81	0	9
新洲区	1000	0	0	1000	0	10
合 计	30216.53	12176.52	756.35	17283.66	42.80%	
备注	1 月 1 日-4 月 12 日清偿的账款为“前期偿还金额”。					

三、有关要求

一要增强清欠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各区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办、国办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当作“六维”工作具体内容来做，作为帮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促进经济发展的实际举措来抓，确保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要增强完成清欠目标的紧迫感。按照中央要求和全市清欠工作部署，6月底有条件清理的无分歧账款要实现“清零”。目前，时间过半，要完成57.2%剩余账款的清偿，时间紧、任务重，各区和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清欠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抓住重点、攻克难点、统筹推进，按时完成清欠任务。

三要强化督促落实和监督问责。各区和相关部门要坚持“一手抓剩余账款清欠，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尽快把清欠工作长效机制建立起来，加大督办落实和监督问责力度，从源头上遏制拖欠问题，坚决杜绝新增拖欠，对发生新增拖欠账款的单位要及时通报、严肃问责，防止边清边欠。



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9日

抄报：周先旺市长、胡亚波常务副市长、程介儒副秘书长

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9 日印发
